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49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未来广告设计室

经营者：张广卫 类型：个体工商户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320724MA1R5T3N7K

经营场所：江苏省灌南县新安镇悦来东路44-46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网络维护；广告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公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电话：13186616767 邮编：222500

2023年8月16日，我局接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称，连云港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中的一服务--国宾九镜中处出现涉及“风水”的相关内容，涉嫌违反广告法。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7日，在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同天国宾府小区售楼中心销售经理安维波的陪同下，依法对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进行了查看，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中的一服务--国宾九镜中显示有“.....龙脉出风云人物，一命二运三风水，成为千古不变的道理。城央龙脉之上，同天.国宾府将左右着灌南的豪宅走向。多少风云人物，起于龙脉，功在龙脉，未来，精英权贵重聚这里，尽享富贵人生。”字样。该宣传内容涉嫌发布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相关规定。2023年8月24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安维波陈述，被举报的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认证主体是连云港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上该微信公众号（同

天国宾领袖汇)是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成立后在灌南县境内开发了国宾府小区,被举报的上述公众号相关文字内容是由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外聘当事人在2020年编辑发布到公众号上的。据当事人经营者张广卫陈述,2020年5月15日,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联系当事人,让当事人为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公众号平台提供线上策划推广服务,双方签订一份【同天国宾府】推广线上服务协议,时间从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策划推广服务费用5000元/年。协议签订后,当事人就按照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对其公众号平台信息进行维护,本局查获的上述含“风水”等封建迷信的内容都是由当事人设计室工作人员添加完成的,该信息广告内容没有任何依据,完全是由当事人设计室工作人员在网上搜索获取,该内容没有经过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当事人与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规定的策划推广服务费为包干制,针对上述广告内容的制作及发布当事人未单独获取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及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及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共1张)及举报信(共5张),证明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上发布上述广告内容被举报的事实;

3、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被委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的委托权限及身份情况;

4、2023年8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同天国宾府小区售楼处进行现场检查的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的图片13张,证明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上发布上

述广告内容的事实；

5、2023年8月24日，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安维波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上发布的上述广告是由当事人制作并发布的事实；

6、2023年8月24日，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安维波向本局提供的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作品删除记录》复印件一份（共六张），证明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上发布的上述广告已经整改的事实；

7、2023年8月24日，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安维波向本局提供的【同天国宾府】推广线上服务协议复印件一份（共三张）及《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公众号上负责制作、发布广告的事实；

8、2023年8月28日，本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证明当事人在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上制作、发布上述广告的事实；

9、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3年9月11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49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江苏恩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公众号（同天国宾领袖汇）中的一服务--国宾九镜中发布有涉及“风水”等封建迷信内容，该行为违反了《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八条“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规定，属发布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的行为。

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

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